

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文件

晋市农机字〔2026〕2号



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晋城市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现将《晋城市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6年1月30日

晋城市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 指导意见

为加快我市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提高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根据中央和我省有关特色农业发展政策规定，制定此意见。

一、补贴对象和使用原则

特色农业机械补贴对象为全市六县（市、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特色农业机械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对购买推广示范较为成功、机具性能较为成熟、市场认可度高的特色农业机械进行补贴。以中药材机械、果园机械、蔬菜机械、蚕桑机械、杂粮机械、畜牧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及各县（市、区）适宜使用的其他类特色产业机械为补贴产品类别。

二、补贴机具与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机具品目类别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农业发展需求选择。机具选取原则上以未列入山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目录范围内的机具为主。

（二）补贴标准。选定特色农业机械按其销售均价的 35% 计算确定补贴额度，各县（市、区）也可采取其他科学有效的计算方式确定所选机具的补贴额度，单机补贴额度上限为 3 万元。同



一厂家同一型号的机具各县（市、区）可参考其他县（市、区）已经公示确认的补贴额确定本地补贴额，同一类型同一规格的农机产品可参考使用上年度补贴额。

补贴额制定原则上确定到百位。

（三）补贴数量。农民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1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20万元。各县（市、区）也可根据当地资金规模及实际需求，酌情增减补贴机具数量，累计补贴额上限不变。

三、补贴程序

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执行参照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模式，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执行。

四、资金使用

补贴资金按市财政安排的资金总量执行，补贴资金的使用采取“总量控制、先购先补、补完为止”的原则。为避免出现因县域资金使用不平衡造成的资金使用效率不足等问题，各县（市、区）要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执行力。市级将根据各县（市、区）资金使用情况及需求，在10月初进行市域内的资金余缺动态调剂。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根据特色农业机械发展实际，确定县级实



施方案。县级农机部门要认真做好补贴机具选取、补贴额度确定、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要做好项目宣传推广工作，用好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要规范开展工作，要将补贴程序、审核时限、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执行补贴工作纪律，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约束机制，保证补贴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对涉及违规行为的产销企业和购机户要暂停、取消补贴资格，情况严重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未尽事宜，参照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它事项

1. 各县（市、区）要在2月底以前将县级实施方案上报到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备案。

2. 各县（市、区）要在12月15日前完成补贴实施工作，12月底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市级部门将对各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3. 上一年度特色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执行本意见。

4.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若无重大政策或任务变更，原则上持续有效并逐年沿用，不再另行发文。

